

正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改造项目

发包人：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承包人：桐欣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6年7月6日

签署地点：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2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6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27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9
成交通知书	32
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改造项目安全管理补充协议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11000026210200176525-XM001

发包人（全称）：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宋春杨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四号

承包人（全称）：桐欣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勇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二里22号楼2层209

发包人为建设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751园区

工程内容：园区C区5号楼7轴以东区域二层、三层及右侧楼梯间、屋顶层，包含隔墙拆改、更换门窗、墙地顶面装修改造等，以及配套的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和电气工程的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技术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1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柒拾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肆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2708756.42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1115.24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9087.81元

暂列金额（除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崔金棣； 职称：/；

身份证号：432424197708060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062008072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062008072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5）010787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春阳

(签字)

2026年7月6日

承包人：桐欣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勇

(签字)

2026年7月6日

签约地点：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本合同通用部分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一致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1.1.2.3 承包人：桐欣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北京佳德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7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程老师

职 称：/

联系电话：010-8459950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4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6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当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上周实际进度情况、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五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工程开工后每7天向监理上报进度计划一份; 每月25 日上报工程进度及下月工程计划情况 (一式三份) 给监理工程师, 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批准, 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各文件之日起7天内

其他约定:

发包人有权审阅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并提出意见,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就所提供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阐述、说明和解释。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程悦红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安居路7号院5号楼6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萌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二里22号楼2层209

1.10 交通运输

1.10.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4.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3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接收场地后3日内提交场地验收报告，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场地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不得再以场地现状为由提出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

2.5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5 为他人提供方便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
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相应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相应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相应电子版一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负责“扰民、民扰”的接待和协调处理工作，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此项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②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相关专业在政府职能部门的申报、审批、验收及备案等工作，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手续导致工期延误或行政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③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发包人对施工内容进行增项或减项的情况，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配合实施，并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手续。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需与发包人签订成品保护协议，协议内容另行约定。

④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管理，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教学区、生活区等非施工区域。如需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须提前 3 日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批准。如因施工噪音、扬尘、交通等问题引起师生或周边居民投诉，承包人应立即整改，每发生一次投诉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⑤ 在中标后，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书面申请上报并经项目监理部、发包人审批认可，否则按未到岗处理，按500元/每人次(参考总包相关协议内容)扣罚工程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 1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需提前 30 日书面申请上报项目监理部、发包人，说明变更原因且替代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

⑦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缺勤按 【5000】元/天扣款。

⑧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北京市相关条例，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杜绝建筑工人上访、讨薪等事件。如发生农民工上访、讨薪、围堵校园、投诉举报等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舆情处置费、律师费、诉讼费、名誉损失赔偿等）。

⑨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 10 日内向发包人办理实体、竣工资料及场地移交手续，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工作。工程实体、场地及竣工资料移交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

3.9 履约担保

3.9.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4.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日起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上报工程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项目详细、明晰，具体描述已完成项和问题项，具有可实施性的解决方法或建议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7天内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地方

5.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3.2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自承包人通知之日起3天内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出修改或完善的，承包人应当修改原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使其满足监理人的合理要求。

6.1.4 治安保卫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6.3 环境保护

6.3.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提出修改或完善的，承包人应当修改原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使其满足监理人的合理要求。

7.2 进度计划

7.2.1 合同进度计划

7.2.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编订的进度计划应以合同总工期为目标时间，明确各分项工程的开工、完工时间及关键节点，发包人以此作为对承包人的考核依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进度滞后的，有权发出整改指令，承包人应立即采取赶工措施，确保工期，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2.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发包人会在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划中设定合理施工节点，发包人豁免的除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追责权。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开工通知后7天内

7.2.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承包人延误关键节点工期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0.02%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结算价的3%。

7.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7.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与进度计划不符之日起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

7.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30天内

7.3 开工和竣工

7.4. 测量放线

7.4.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7.5.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7.5.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总工期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

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施工方的额外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的3%

7.6不利物质条件

7.6.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 10.8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暂停施工

7.8.2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纠纷导致的暂停施工

7.9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8. 材料和工程设备

8.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 承包人应在材料采购前 30 日，向发包人提交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资质、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样品等资料，进场前30天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后样品存入现场样品间，如后续使用设备及材料与样品不符，将被拒绝进入现场，样品间钥匙由发包人保管。

(2) 关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厂家、样品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全套材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进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不得使用。进场的材料、设备均要求按照中档以上的水平进行采购，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要求，杜绝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的项目，按照承包人报价执行，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如发包人变更材料、设备，调价基数按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计取）。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承包人应自费负责所有临时设施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并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8.8.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0.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4) 变更的其他情形： /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承包人擅自变更的，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应无偿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0.4.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变更价款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支付。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变更导致工期调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调整，不予认可。

10.4.1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3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0.7暂估价

10.7.1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0.7.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1.2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本工程仅钢筋、砼、综合人工市场价格变化时可以调整，其他均不予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1.3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6年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11. 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首先依据本章第17. 1. 3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 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16. 1. 2. 1目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 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 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 1. 2. 4其他约定: /

16. 1. 3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2. 计量与支付

12. 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20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银行转账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不迟于开工日期7日前

12. 2. 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2. 3 计量

12. 3. 2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2.3.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书面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对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漏报价项目，视为该部分总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价的其他项目报价中，承包人无权后续补报。若施工中该漏报项目发生调减，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单价，调减工程量相应费用；若发生调增，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单价，调增工程量增加部分的费用。承包人通过现场踏勘，对前期施工中出现的基层不平整、垂直度偏差等问题已充分了解，相关处理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

12.4 工程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2.4.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双方知悉并同意以下付款进度：签订施工合同后，2026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剩余80%款项均在2027年分两笔支付，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并提交完竣工结算资料，且本项目验收合格前提下，发包人收到承包方按审定金额提交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直至100%全额支付，双方知悉并同意以甲方审计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责任。承包人承诺不以此为由主张任何权利或解除合同。

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

13. 竣工验收

13.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三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返修、重做，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时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如有异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或进行核对。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并在48小时内修复完毕。逾期未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质量保证金返还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5.4 保修责任

15.4.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i_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2 年；

(5)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属于紧急抢修(如漏水或供热、供冷系统损坏等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承包人到达现场后应以最快速度完成维修，最长不超过48小时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时间。

(2) 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到达或完成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防水工程特别约定：保修期内发生渗漏的，承包人除负责无偿维修外，还应赔偿因渗漏给发包人及使用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品损坏、临时安置费用、委托第三人的额外支出、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同一部位渗漏维修两次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全面重做该部位防水工程，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18.6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20. 争议的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0.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20.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解除

21.1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工程；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工，逾期超过7 天；

(4)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返修、重做后仍不合格；

(5) 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讨薪、围堵校园等事件；

(7) 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1.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在3 日内撤离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自有物品，并在7 日内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清运、临时设施拆除、场地平整复原），移交给发包人。

(2)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施工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赶工费、材料设备二次采

购及运输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教学安排调整损失、培训计划延误损失、招生影响损失、声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等费)。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1	吊顶式排气扇	PQ-03 300 m3/h	台	1	205.65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二层
2	热回收新风换气机	4000m3/h	台	1	21032.89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二层
3	吊顶式排气扇	PQ-02 200 m3/h	台	1	179.11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二层
4	吊顶式排气扇	PQ-05 500 m3/h	台	1	232.20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二层
5	吊顶式排气扇	PQ-03 300 m3/h	台	1	205.65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三层
6	吊顶式排气扇	PQ-02 200 m3/h	台	1	179.11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三层
7	吊顶式排气扇	PQ-05 500 m3/h	台	1	232.20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三层
8	空调室内机	FP-40	台	4	1367.63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二层
9	空调室内机	FP-63	台	2	1544.62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二层
10	空调室内机	FP-71	台	2	1677.36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二层
11	空调室内机	FP-100	台	2	1987.10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	随施工进度进	二层

							技师学院内	场交付	
12	空调室内机	FP-22	台	1	1279.13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三层
13	空调室内机	FP-40	台	13	1367.63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三层
14	空调室内机	FP-63	台	2	1544.62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三层
15	空调室内机	FP-90	台	2	1854.35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三层
16	空调室内机	FP-100	台	2	1987.10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三层
17	空调室外机	VFV-F3-01	台	1	13931.63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三层
18	空调室外机	VFV-WD-01	台	1	20126.32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三层
19	配电箱	AL-BG1	台	1	1581.04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二层
20	配电箱	2ALZ	台	1	1713.78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二层
21	配电箱	2ALT	台	1	1105.42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二层
22	配电箱	AL-JS1	台	4	6048.33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二层
23	开水器开关箱	9.0kW	台	1	359.64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内	随施工进度进场交付	二层
24	配电箱	AL-BG2	台	1	1581.04	现场验收	北京电子信息	随施工进度进	三层

							技师学 院内	场交付	
25	配电箱	3ALZ	台	1	1713.7 8	现场 验收	北京电 子信息 技师学 院内	随施工 进度进 场交付	三层
26	配电箱	3ALT	台	1	1105.4 2	现场 验收	北京电 子信息 技师学 院内	随施工 进度进 场交付	三层
27	电源箱	3AP-DT	台	1	1238.1 6	现场 验收	北京电 子信息 技师学 院内	随施工 进度进 场交付	三层
28	配电箱	AL-JS2	台	1	1713.7 8	现场 验收	北京电 子信息 技师学 院内	随施工 进度进 场交付	三层
29	配电箱	AL-JS3	台	1	1581.0 4	现场 验收	北京电 子信息 技师学 院内	随施工 进度进 场交付	三层
30	配电箱	AL-JS1	台	4	6048.3 3	现场 验收	北京电 子信息 技师学 院内	随施工 进度进 场交付	三层
31	开水器 开关箱	9.0kW	台	1	359.64	现场 验收	北京电 子信息 技师学 院内	随施工 进度进 场交付	三层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承包人：桐欣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公章） 承包人：桐欣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四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二里22号楼2层209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51676062 电话：010-6732716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成寿寺支行

帐号：01090347200120105766449 帐号：20000051669400111379866

邮政编码：100020 邮政编码：100020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乙方：桐欣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及甲方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一、基本信息

甲方名称：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四号

乙方名称：桐欣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二里22号楼2层209

二、协议内容及范围

本协议包括施工现场及相关涉及的区域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各类监督检查。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单位签订合同。
3.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措施和方案。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工作。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查，并监督安全隐患的整改；有权对乙方违章作业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或停工整顿；
5. 有权对乙方造成的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章行为，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6.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章指挥的管理人员、不称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不服从管理破坏治安环境的人员。
7. 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要求乙方编制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
9.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因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0.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贯彻落实并遵守国家、北京市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
3. 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 进入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架子工、信号工、起重作业司机、有限空间作业等）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且其操作证原件经甲方安全部门验证完毕留存复印件。在施工前，乙方应将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名单和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安全部门审核并备案。
5. 乙方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编制相关风险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乙方应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所辖施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做好记录，并备案备查。
6. 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消防设备、临时用电设备等，必须是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北京市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规定要求的产品。如因以上违规使用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服从甲方的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乙方人员严禁进入与承包作业无关区域，不得损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
8. 对施工人员进行危险预知教育、日常安全教育以及应急预案、处置方案的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备查。
9.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施工造成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罚款或停工处理的，乙方不但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处理，还要承担相应责任；
10.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相应责任。

五、其他权利与义务

- 1、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无法及时履行协议部分或全部要求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六、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各保存一份。

合同正式版



甲方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委托人):

邱春阳

日期: 2020年7月6日

合同正式版



乙方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委托人):

邹勇

日期: 2020年7月6日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成交通知书



桐欣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响应文件递交日期）所递交的产
教融合实训中心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成交人。

项目名称	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工程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 751 园区		建设规模	1622.89 m²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质量要求	合格
工程范围	园区 C 区 5 号楼 7 轴以东区域二层、三层及右侧楼梯间、屋顶层，包含隔墙拆改、更换门窗、墙地顶面装修改造等，以及配套的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和电气工程的改造。			
成交价格	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捌仟柒佰伍拾陆元肆角贰分 含税人民币小写：¥2,708,756.42 元			
工期	87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崔金棣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	
备注	/			

本成交通知书经采购人盖章后发出。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
书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采购人：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盖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甲方（甲方）：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乙方（乙方）：桐欣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相关方安全，根据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晰、依法合规、风险共控、追责到位的原则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乙方主要业务:

(1) 业务范围和内容: 园区 C 区 5 号楼 7 轴以东区域二层、三层 及右侧楼梯间、屋顶层, 包含隔墙拆改、 更换门窗、墙地顶面装修改造等, 以及配 套的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和电气工程 的改造。

(2) 工作场所: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朝阳校区

(3) 工作日期: _____

二、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并符合以下要求：

(1) 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要求，并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提出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2) 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未按本款要求补充安全交底的，视为乙方管理失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规处理。

(3) 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

三、甲方安全生产职责、管理区域范围、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验证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2) 乙方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 未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活动, 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3) 对于乙方从事的危险作业，甲方应进行审批、安全交底和现场监护。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出现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况，乙方要求甲方整改的，甲方应认真整改。

(5) 对乙方在工作中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

(6) 如乙方的违章行为未及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并依据本协议第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7) 甲方应贯彻国家有关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和管理规定，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进行全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统一协调，监督检查乙方作业人员违法、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对乙方作业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有权要求乙方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其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9) 甲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形式要求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安全用具、材料、设备等，不得向乙方提出有悖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10) 甲方应当向乙方书面告知作业场所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四、乙方安全生产职责、管理区域范围、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工程施工负全面管理责任。乙方主要负责人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及治安保卫等工作。作业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违章造成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对其业务活动中的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3) 工作期间内，应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同时乙方应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 乙方必须为从事作业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凭证应在进场前报甲方备案。未按规定投保的，限期补缴；逾期未补缴的，甲方有权单方暂停本协议及主合同的履行。

(5) 乙方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甲方危险作业管理等制度，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乙方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须在进场前报甲方备案。

(6)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应报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乙方负责提供审批所需的相关作业方案和资料。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危险作业的，甲方有权立即叫停作业。

(7) 乙方人员作业活动过程的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配置和发放，确保其在合格的有效期内，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相关防护用品。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的，每人按500元/次进行违规处理。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所属场所、作业活动等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落实。

(9) 乙方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备和各种设备，必须在作业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方可投入使用。

(10) 乙方攀登和悬空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必须定期进行体格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须在进场前报甲方备案。

(11) 作业过程中对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乙方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12) 乙方进入工作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

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该人员立即清退出场，不得继续在本项目作业。

(13) 乙方在作业中，不得随意扩大占地面积，严禁堵塞交通及安全疏散通道，各种施工材料、设备不得乱堆乱放。对作业中遗留的各种废料及物品，应做到当天作业当天清理，保证现场的清洁卫生。

(14) 乙方因自身管理不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对第三方（人、物）造成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甲方原有设备、设施及物品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15)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事故执行甲方的应急预案，或建立乙方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自行编制的预案资料报甲方备案；一旦发生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16) 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外观完好，应在安全使用状态。特种设备具有使用登记证，且检验合格报告在有效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1) 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的伤亡事故，调查处理以乙方为主。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配合和协调。乙方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上报；乙方人员的工伤保险、善后赔偿由乙方负责。

(2) 因乙方责任造成火灾事故的，乙方负责现场初期处置；火情不能及时扑灭和控制时，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灭火和救援，启动甲方应急预案，并共同组织上报、调查和处理。

(3)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财产重置或修复费用、甲方因此支付的第三方赔偿款及其他合理费用。

(4)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集团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组织抢险。任何一方不得迟报、谎报、瞒报

、漏报，任何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违反本款规定的，由违反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补充约定

(1)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以下安全管理制度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门禁与出入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凭有效证件出入，主动接受门卫查验；

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所有明火作业须提前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备灭火器材，设专人监护；

临时用电管理制度：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不合格电器设备，电源线须做绝缘防护；

消防设施与疏散通道管理制度：严禁圈占、遮挡、挪用消防器材，严禁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进入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前须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通风、检测、监护等措施；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凡2米以上高处作业须系挂安全带，搭设合格的操作平台或脚手架；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吊装作业须划定警戒区域，设专人指挥，严禁在吊臂下站人；

甲方书面告知的其他现行有效安全管理制度。

(2) 甲方可通过书面通知、现场公告、安全交底会议等方式向乙方告知前述制度的全部内容，乙方签收或参加交底会议即视为已被告知并承诺遵守。

(3) 乙方违反上述任一制度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予以处罚。因违反上述制度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七、赔偿责任与追责程序

(一) 损失赔偿责任

(1) 财产损失赔偿：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在损失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优先适用①，无法适用时顺延）：

①修复费用法：设备、设施或物品可修复的，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修复评估金额赔偿；

②重置成本法：不可修复的，按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市场重置价格赔偿；若无同型号，按功能相近替代产品的合理市场价格赔偿；

③折旧折算法：对使用年限较长的资产，在上述重置价格基础上，参考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合理折旧计算。

(2) 人身损害赔偿：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定赔偿费用，赔偿项目和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保险理赔不足以覆盖赔偿总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3) 工期延误损失：因乙方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乙方除按主合同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向第三方交付的违约金、额外支付的租金或场地费等），具体以实际发生的合理损失据实计算。

(4) 赔偿支付期限：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或经甲方单方合理核定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并有权按日万分之五加收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 追责程序

(1) 调查与取证：甲方发现或接到违规/事故报告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拍照录像、调取监控、询问当事人及证人、查阅文件和记录。调查过程应形成书面记录，由参与调查人员签字确认。

(2) 事先告知：甲方拟对乙方作出处罚的，应以书面《违规处罚告知书》形式通知乙方，

内容包括：违规事实描述、违反的具体条款、拟处罚依据及金额、乙方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乙方应在收到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3) 复核与决定：甲方收到乙方陈述申辩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作出最终《违规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结果及理由，送达乙方。

(4) 送达方式：上述通知、决定等书面文件，应以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书面签收为基本送达方式。在无法取得签收的情况下，可按以下任一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①乙方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收；②邮寄至乙方注册地址或合同约定联系地址（以邮寄发出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③电子邮件发送至合同约定邮箱（以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④现场张贴并拍照记录。同时，甲方有权将前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乙方合同约定邮箱，作为辅助通知方式。

(5) 因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安全生产法规或操作规程）导致甲方在现场履行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处罚执行：罚款及赔偿款项应在《违规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或支付。乙方逾期未缴纳罚款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的，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索的权利。

(7) 异议处理：乙方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违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复核，复核为终局意见。在复核期间，原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甲方同意暂停执行的除外。

(三) 责任不免除

乙方依照本条规定缴纳罚款或支付赔偿后，并不免除其按照本协议其他条款及主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整改义务、继续履行义务及其他法律责任。罚款与赔偿并行适用，各计各算。

八、其他

(1)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2)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同相关方业务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3) 更换合同履行期间，遇有不可抗力、重大政治活动导致工期顺延的，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根据业务合同有效期顺延，甲乙双方均需在业务合同有效期内，各自履行双方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6年7月6日

席春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6年7月6日

邹勇